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山、 王连凤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尹建军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